

梅州市梅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松口镇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梅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松口镇一期工程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121号、[2022]13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除申请2022年梅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通过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镇政府自筹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规模为280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黄村至南下村连片沿河两岸重要建筑修缮改造提升，约15512平方米。南下村、大黄村开展传统村落村史文化布展，约1125平方米；大黄古码头改造提升，约1100平方米；南下村刘皇渡码头改造提升，约106平方米。大黄村至南下村连片沿河两岸传统要素进行保护修缮，约1951平方米。松口镇村配套设施建设，约8243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2 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19041938.25元（含暂列金额1298347.51元）；

2.4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

2.5 建设工期：2023年12月底全面完工；

2.6 承包方式：总价控制，按实结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注册建造师须是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

3.2.1 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以及不在禁止参加房建市政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3.2.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2.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2.4 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3.2.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时间、地点请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7、投标保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寺坑大道1号

联系人： 古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76271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嘉兴路48号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753-2569839

日期： 2023 年 月 日